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114年12月16日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聯席會議

# 台灣鯨豚觀察員得否 同時兼任水下聲學儀器操作員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

# 調查意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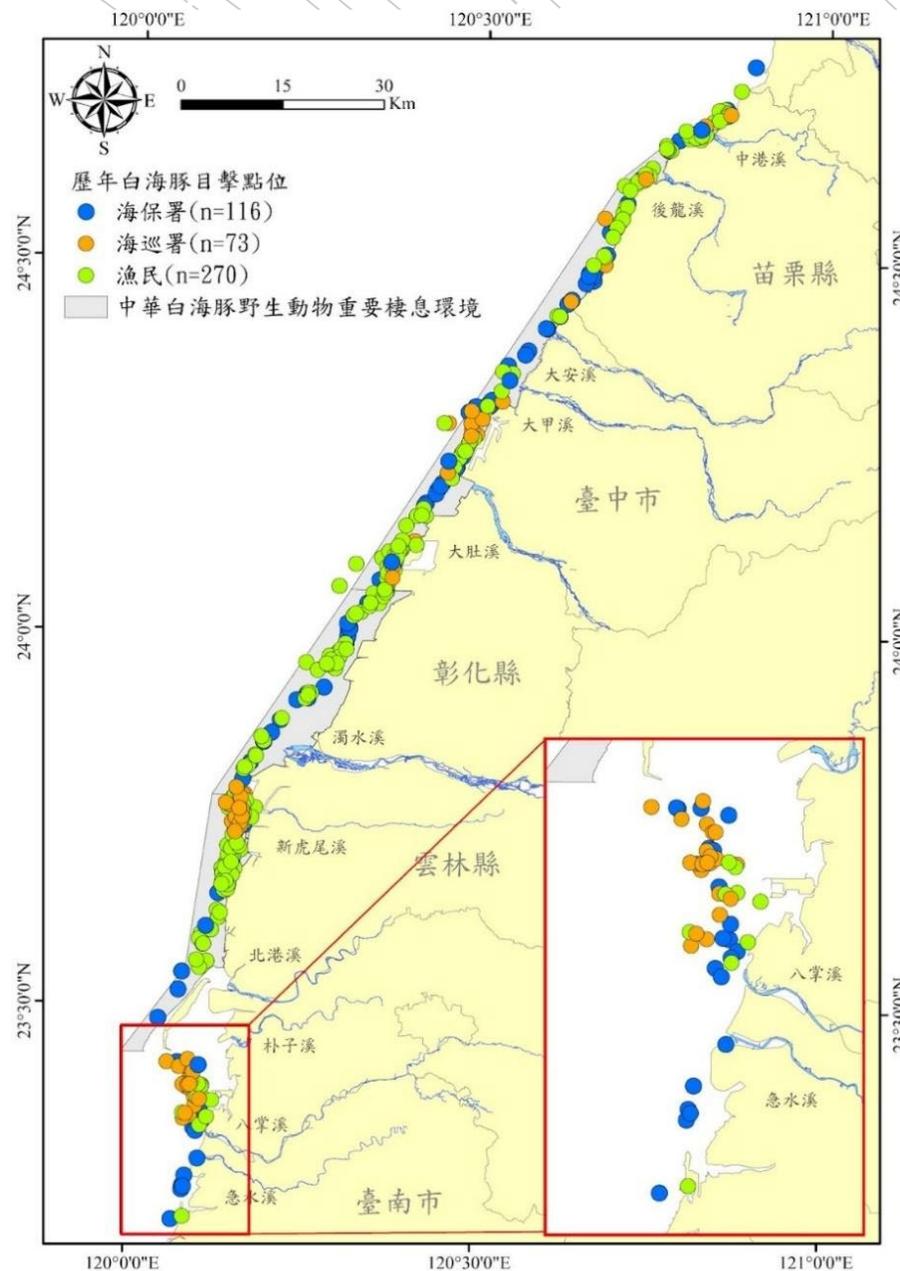
- 基於對海洋環境資源利用需求提升，各國離岸工程開發及水下環境探勘活動與日俱增，為避免人為噪音對海洋生態衝擊，國際間普遍採用「海洋哺乳類觀察員」制度減輕海洋生態衝擊，並要求觀察員須全程專注於觀察工作，不得兼任水下聲學監測或船上其他職責，以確保即時預警並避免利益衝突或立場模糊。
- 我國亦建立「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惟環境部113年「海興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結論仍審認保留鯨豚觀察員有兼任其他監測人員之彈性，顯與國際趨勢及我國海洋保育政策相悖，引發爭議。
- 案經本院於113年底立案調查後，海保署旋於翌（114）年5月公告《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之第四版，明定監測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以杜絕爭議，尚符我國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再生能源政策意旨，環境部、經濟部於離岸風電環評案件允應配合辦理。

調查  
發現

# 我國離岸風場與臺灣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重疊



- 已與經濟部簽約之開發風場、台電公司公告之海纜共同上岸廊道



# 我國西海岸地區各縣市鯨豚擱淺數量統計

以我國第一座示範風場 ( 2支示範風機 ) 於2016年取得海上施工許可時間  
往前一年2015年(風場探勘)為統計區間分界

單位：隻

| 縣市  | 2005至<br>2014年 | 2015至<br>2025年9月 | 2005至<br>2025年9月 | 增/減數量      | 增加幅度        |
|-----|----------------|------------------|------------------|------------|-------------|
|     | A              | B                | A+B              | B-A        | B/A         |
| 新竹縣 | 15             | 8                | 23               | -7         | -           |
| 新竹市 | 10             | 14               | 24               | +4         | 1.40        |
| 苗栗縣 | 46             | 91               | 137              | <b>+45</b> | <b>1.98</b> |
| 臺中市 | 27             | 43               | 70               | +16        | 1.59        |
| 彰化縣 | 15             | 62               | 77               | <b>+47</b> | <b>4.13</b> |
| 雲林縣 | 9              | 19               | 28               | +10        | <b>2.11</b> |
| 嘉義縣 | 5              | 15               | 20               | +10        | <b>3.00</b> |
| 總數  | 127            | 252              | 379              | +125       | -           |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自海保署提供「海洋保育類動物救援組織網」數據

## 調查意見二

- 為因應全球暖化與淨零碳排趨勢，離岸風電為我國達成能源轉型重要政策之一。臺灣西海岸除富涵風場潛力，亦有多達33種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鯨豚，國際上則將鯨豚生態視為生物多樣性指標之一。
- 自我國第一座示範風場建置迄今，海上風場林立，雖鯨豚擱淺事件常源自複合性成因，惟近10年鯨豚擱淺數量已增加2至4倍，實為生態警訊。
- 我國海洋保育法甫於114年正式施行，海保署允應會同能源署、環管署，於海洋資源合理利用下，持續強化離岸風電施工期及營運期之監督、監測及蒐集鯨豚族群資料，以兼顧我國海洋保育與能源轉型政策

## 我國鯨豚觀察員培訓人數、值勤及薪資

1.培訓總人數902人

( 1 ) 國內取得完訓證明：558人

( 2 ) 同等資格取得 ( 國外培訓機構 )：344人

2.依照各風場報告紀錄，值勤人數共357人，平均值勤天數26.5日。

3.因各風場及開發商不同，每日薪資約新臺幣7仟～1萬9仟元不等。

# 調查意見三

- 臺灣領海面積約為陸域4.72倍，乃我國「藍色國土」，富涵豐富海洋資源，亟需海洋研究與保育人才。其中鯨豚海上觀察與辨識因需要相當專業訓練，從而投身其中之鯨豚觀察員尤屬珍貴海洋人才，而應受政府重視。
- 海保署《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已律定其須專責執行勤務，然現行各案場海上鯨豚監測作業成本差異甚大，尚無統一定額或行情，又因施工廠商層層轉包，導致第一線作業人員費用遭逐層壓縮，影響監測品質。
- 海保署允應會同能源署、環管署持續把關離岸風電開發案監測計畫、人力配置、經費合理性與執行能力，保障鯨豚觀察員工作權益並鼓勵人才投入，以確實維護我國珍貴海洋資源

## 離岸風電開發商應依法及環評審查承諾事項， 落實執行相關措施

-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次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8條所為之追蹤事項為：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
- 是以，環境影響評估法為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環評之追蹤作業，確保開發單位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以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目的，課予開發單位應落實相關環評措施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後續追蹤之義務。

# 調查意見四

- **開發商負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評審查承諾事項，執行並落實相關措施之義務。**
- 為預防及減輕離岸風電開發案對我國西海岸保育類鯨豚之影響，本案**能源署**依法應追蹤開發商環評審查及承諾事項之落實，並由**環管署**會同**海保署**監督執行情形；又因**離岸風場**均於海上作業，考量政府專業分工、預算效能及施政一體性，**能源署**允宜強化跨部門合作，主動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參與海上追蹤訪查，**共同落實監督管考之責**，以收我國海洋保育綜效。



## 離岸風電開發影響所及之鯨豚保育， 為電協金合法用途之一

- 依據電業法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 次據能源署111年6月7日修正發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下稱電協金辦法），增訂離岸風電業者提撥電協金之義務，並強化電協金運用之管理與監督機制。
- 電協金辦法第8條明定，電協金用途包含提升地方福祉、基層建設補助、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之教育學習補助、促進地區發展及就業事項及其他有利電力開發事項，「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融合與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漁業健全發展事項」亦為列舉之法定用途之一。

# 調查意見五

- 離岸風電業者依電業法規定應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下稱電協金），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法定用途之一。
- 海洋哺乳類動物於國際上長期被視為海洋保育、生物多樣性之重要指標，現行電協金已有淨灘、魚苗放流及溼地保育等專案，惟未見「鯨豚保育」相關計畫。
- 能源署允應監督專案型電協金之執行率及運用情形，並會同海保署適時宣導、媒合鯨豚保育專案，持續強化風電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電協金「海洋保育與企業社會責任」用途。

# 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